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聯絡人：秘書室主任曾信棟

聯絡電話：02-22261960，096670506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高雄、橋頭地檢署，委託高醫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訓練，於高醫舉辦合作簽約記者會，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衛福部次長何啟功、高醫大董事長陳建志到場致詞並觀禮

法務部為培育國內法醫人才，解決法醫人力不足問題，提昇法醫解剖品質與效率，蔡部長清祥親自向高雄醫學大學陳董事長建志說明迫切性重要性，爭取支持及合作，再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合作事宜共同達成協議，委請高醫所屬法醫部門協助辦理法醫鑑定法醫專業訓練，訂於 109 年 7 月 27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許，假高醫啟川大樓 6 樓第一講堂舉辦合作協議書簽約記者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衛生福利部次長何啟功、高醫大董事長陳建志、校長鐘育志、高醫院長侯明鋒、法醫研究所所長陳宏達均出席致詞。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秉持醫者父母心的濟世精神，不僅以提升全民健康福祉為己任，長期以來更擔負起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自民國 103 年起即率先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

心」，在該院法醫病理科主任，也是全國第一位女法醫尹莘玲醫師主持下，結合高雄地檢署、高雄市社會局，集合各領域專業共同評估及鑑定，診斷兒少受虐案件，守護兒童少年的權益，此項措施受到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的推崇，甚至受到監察院的肯定。為擴大對兒童少年保護層面該院於 106 年依法成立法醫部門，增加可接受地檢署委託辦理法醫解剖鑑定業務，雖然醫院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與資源，但是在高醫大陳建志董事長及高醫侯明鋒院長基於實踐社會責任理念下，仍然願意協助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地檢署辦理法醫鑑定，培育法醫人才，為我國的法醫制度貢獻己力。

本次記者會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所屬地檢署首次正式委託醫學中心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法醫專業訓練，法務部蔡部長致詞表示，高醫成立法醫部門協助法醫鑑定及專業訓練，是我國法醫制度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因為醫學中心具備豐富的醫療資源及臨床專科，將能有效提升法醫鑑定的品質，尤其是司改團體非常重視的兒虐致死案件，高醫早在 103 年就率先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具備非常專業的兒少驗傷機制，與法務部推動 6 歲以下兒童檢視機制的政策一致，現在更進一步成立法醫部門協助辦法醫鑑定，未來針對兒少受虐案件，從驗傷到死因鑑定都可以接受委託，不僅讓兒少保護網絡更為完整，更提升法醫鑑定的品質。蔡部長也表示，高醫法醫部門也將投入法醫人才培訓，未來醫師不用到美國接受法醫專業訓練，也不用到台

北就讀台大法醫學研究所，可以就近在醫院法醫部門受訓，可大幅提高醫師接受培訓的意願，為我國培養更多優秀的法醫人才，蔡部長也期許未來高醫與法醫所能有更多的合作與研究，包括運用電腦斷層斷層掃描等先進檢驗科技協助相驗解剖，探求死因真相，達成科技化法務部的目標。

衛生福利部何啟功次長致詞表示，醫學中心協助法醫鑑定及專業訓練，可以為法醫人才培訓奠定良好的基礎，高醫基於社會責任、社會公益，願意為社會付出，身為校友感到非常榮幸，高醫設置法醫部門，尹醫師也獲得醫療奉獻獎，相信未來培育法醫人才會有進展，何次長也期許法務部及衛福部共同努力，讓更多的病理醫師願意投入法醫工作。

高醫大陳建志董事長致詞表示，高醫基於社會責任，配合國家政策，在偏遠醫療都可見到高醫人的身影，現在配合法務部協助法醫鑑定及法醫人才培訓，高醫會秉持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工作做到最好。

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陳宏達表示，秉持蔡部長在法醫制度、科學鑑驗的前瞻理念，法醫制度可以說與國際接軌，為達成科技化法務部，法醫所預計在 8 月 1 日開始試辦 CT 輔助相驗解剖。在法醫培訓與法醫制度方面，今天與高醫合作雖是一小步，但可以說是法醫制度的一大步，讓年輕的病理醫師可以有機會學習法醫，有機會成為未來優秀的法醫。陳宏達也感謝高醫大陳董事長以及高醫法醫病理科尹莘玲主任對於合作計畫的支持，讓法醫工作可以更進步。

高醫侯明鋒院長表示，法務部及衛福部均非常重視法醫工作，亡者需要辨明死因，高醫秉持社會責任與法務部合作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目前已有 2 位病理醫師願意參與培訓，相信能協助法務部推動法醫工作。

高醫法醫部門將由資深法醫尹莘玲醫師負責法醫鑑定及專業訓練，尹法醫表示其擔任法醫逾 20 年，法醫出現嚴重的人才斷層，基於培訓法醫人才的理念，在高醫大陳董事長、高醫侯院長的支持下，願意協助法務部，而且目前已有 2 位高醫的年輕醫師願意學習法醫解剖，希望未來有更多的醫師擔任法醫，有更多的教學醫院成立法醫部門，醫院不只照顧民眾的健康，也幫助死者判定死因，真正照顧全民福祉。

法務部為感謝高醫大及高醫成立法醫部門協助法醫鑑定及法醫專業訓練，由蔡部長致贈感謝狀，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陳宏達頒發該所兼任研究員聘書給尹莘玲醫師，共同提升法醫鑑定品質，健全法醫制度，保障司法人權。